

辽宁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辽理工教发〔2023〕40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工作的通知

相关教学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辽学位〔2021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现开展2023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专业

2023年拟招生的新设本科专业，具体专业见《辽宁理工学院2023年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审核工作流程

（一）专家组评审

1. 组建专家组

各相关专业组建评审专家组并制定评审工作方案，专家组成员应包括现任省级以上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学校教学工作负责人以及同行专家等，每个专家组成员5至7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/3。组长原则上由现任省级以上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

会成员担任。各单位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年学位评审专家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评审流程

各专业负责人撰写《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》（附件 3）提交给专家组，同时提交专家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专家组召开评审工作会议，参照《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》（附件 4）进行评审，并做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决议。评审专家填写《2023 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（二）评审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通过后学校将相关材料报省学位办审核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. 相关单位 5 月 12 日前报送《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年学位评审专家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二份；

2. 5 月 15 日 12 时前报送《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》（A4 纸正反面打印）、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二份，《2023 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》、评审工作总结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24972969@qq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科。

- 附件 1：《辽宁理工学院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》
- 附件 2：《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年学位评审专家表》
- 附件 3：《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》
- 附件 4：《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》
- 附件 5：《2023 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》

教务处

2023 年 5 月 10 日